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20099號



主旨：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2727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0.01055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0.381598公頃，其中蘇澳鎮南溪段1064地號土地內面積0.01055公頃，現況為建物，且該建物為58年5月27日前既存建物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20.371048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、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及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丁



線